股票代码:00083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锦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0号),华联股份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山南”)发行股份募集总额不超过86,000万元的配套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9,999,998.86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081),截至2017年2月16日止,华联股份已收到特定投资者认缴股款人民币859,999,998.86元。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1	太原胜利购物中心	232,503,700.00
2	青岛黄岛缤纷港购物中心	627,496,298.86
合计		859,999,998.86

二、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9年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了修订。

根据现行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山西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联”)和青岛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兴达”)在建购物中心的后续建设及装修。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由标的公司具体负责实施。

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西华联和海融兴达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3,250.37万元对山西华联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62,749.63万元对海融兴达进行增资。前述增资已于2017年3月15日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98,598,186.29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累计192,815,155.48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85,656,886.69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及结构性存款收益24,255,074.12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1年11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5.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发布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公司流动资金贷款规模,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目前公司融资成本测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为4,00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如果期间有需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时,将及时将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若募集资金项目出现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进行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华联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流动资金贷款规模,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华联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083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11月19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 年11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 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进行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华联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流动资金贷款规模,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华联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083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进行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史泽友、吴剑、施青军
2021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083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1月19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1-078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1月1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补选沈烈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到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安排如下: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2:00;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公司会议室;会议审议事项:《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79号)。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沈烈先生简历

沈烈,1961年8月出生,现年60岁,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内部控制研究所所长。

现任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1-079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海越大厦15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3日

至2021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7	ST海越	2021/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被授权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联系方式),并请在信函或传真后联系本公司确认,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登记地址: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14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磊 许海峰

联系电话:0575-87016161　传真:0575-87032163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9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7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区域总部、区域分公司、区域投资公司改革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区域总部、区域分公司、区域投资公司总体改革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交建利比里亚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交建利比里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CCC LIBERIA CO.,LTD.(最终以在当地注册名称为准),注册地为利比里亚首都蒙罗维亚,注册资本金为2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法人机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中国交建法人机构管理办法》,并即发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法律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中国交建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并即发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一航局、二航局、二公局、中交路建4家单位开展债转股业务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附属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一航局)以增资扩股还债模式开展债转股业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工银投资)对一航局进行现金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一航局注册资本金拟由66.71亿元增至69.83亿元,工银投资持有一航局6.84%的股权。

(二) 同意公司附属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二航局)以增资扩股还债模式开展债转股业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建信投资)、工银投资和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交银投资)对二航局进行现金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二航局注册资本金由43.97亿元增至49.70亿元,建信投资持有二航局9.75%的股权,工银投资持有二航局3.84%的股权,交银投资持有二航局3.84%的股权。

(三) 同意公司附属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二公局)以增资扩股还债模式开展债转股业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资产)对二公局进行现金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二公局注册资本金拟由49.65亿元增至54.42亿元,国寿资产持有二公局8.76%的股权。

(四) 同意公司附属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中交路建)以增资扩股还债模式开展债转股业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交银投资、国寿资产对中交路建进行现金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交路建注册资本金拟由34.13亿元增至38.02亿元,交银投资和国寿资产各持有中交路建5.12%的股权。

(五)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9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附属公司一航局、二航局、二公局、中交路建(上述4家公司合并或单独称为标的公司)拟引进工银投资、建信投资、交银投资、国寿资产(上述4家公司合并或单独称为投资者)合计增资总规模75亿元,增资资金用于清偿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附属企业的债务。

●本次交易是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的举措,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仍然拥有对4家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释义

1	一航局	指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2	二航局	指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3	二公局	指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4	中交路建	指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5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	中银投资	指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	建信投资	指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8	交银投资	指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	国寿资产	指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鑫麦穗	指	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公司“降杠杆、减负债”工作要求,根据2021年实际权益融资需求,公司附属一航局、二航局、二公局、中交路建以增资扩股还债模式开展债转股业务,引进工银投资、建信投资、交银投资、国寿资产4家专业化债转股机构对上述4家标的公司合计增资总规模不超过75亿元, 增资资金用于清偿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附属企业的债务。其中工银投资以货币方式向一航局增资10亿元,增资完成后工银投资持有一航局6.84%股权;建信投资、工银投资和交银投资分别以货币方式向二航局增资10亿元,增资完成后建信投资持有二航局9.75%股权,工银投资、交银投资分别持有二航局3.84%股权;国寿资产以货币方式向二公局增资15亿元,增资完成后国寿资产持有二公局8.76%股权;交银投资、国寿资产以货币方式分别向中交路建增资10亿元,增资完成后交银投资、国寿资产分别持有中交路建5.12%股权。

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4家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变。

(二) 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航局、二航局、二公局、中交路建4家单位开展债转股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者的情况介绍

(一) 工银投资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R80HU09
法定代表人	冯军伏
注册资本	2,7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滨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经营范围	主要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2017-09-26 至无固定期限

2. 股东情况

工银投资唯一股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工银投资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工银投资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56亿元,净资产为151亿元,营业收入47亿元,净利润11亿元。

(二) 建信投资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GH6K26
法定代表人	谷裕
注册资本	2,7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601-01单元
经营范围	主要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2017-07-26 至无固定期限

2. 股东情况

建信投资唯一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建信投资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建信投资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12亿元,净资产为131亿元,营业收入11亿元,净利润9亿元。

(三) 交银投资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UG23E
法定代表人	郑志扬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369弄4号501-1室(一照多址试点企业)
经营范围	主要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2017-12-29 至无固定期限

2. 股东情况

交银投资唯一股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交银投资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交银投资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90亿元,净资产为114亿元,营业收入13亿元,净利润12亿元。

(四) 国寿资产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注册资本	2,7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至18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经营期限	2003-11-23 至无固定期限

2. 股东情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寿资产60%的股权,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国寿资产40%的股权。

3.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国寿资产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寿资产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7亿元,净资产为122亿元,营业收入43亿元,净利润21亿元。

三、标的公司及本次增资的相关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一航局

企业名称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1068S
法定代表人	王洪涛
注册资本	667,088.739,416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港保税区跃进路航运服务中心8#楼
经营范围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施工专业作业;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筒支梁产品生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等。
经营期限	1985-06-15 至无固定期限

2. 二航局

企业名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85391O
法定代表人	由瑞凯
注册资本	439,721.39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1号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能源、环保、机电安装、特种专业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城市改造和开发工程项目施工等。
经营期限	1990-05-04 至 2056-12-31

3. 二公局

企业名称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1254B
法定代表人	赵皓远
注册资本	496,539.7763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262号
经营范围	道路、桥梁、码头、机场跑道、水坝的土建工程;隧道、铁路、地下工程、地铁工程、市政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和维修;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等。
经营期限	1996-01-29 至无固定期限

4. 中交路建

企业名称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6062789XU
法定代表人	郭主龙
注册资本	341,329.318356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7号216室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承包与公司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等。
经营期限	2012-02-23 至无固定期限

(二) 主要财务指标

1. 一航局(合并口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资产总额	6,667,553.27	7,460,744.33	8,068,403.98
负债总额	5,386,478.62	5,860,923.08	6,288,464.13
所有者权益	1,281,074.64	1,599,821.25	1,779,939.85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12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总收入	3,704,499.33	3,917,276.49	4,465,260.28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93,179.81	136,086.30	124,165.27

2. 二航局(合并口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资产总额	7,390,493.38	9,31,731.16	10,528,381.19
负债总额	6,096,832.19	7,569,838.48	8,413,324.49
所有者权益	1,293,661.18	1,761,892.68	2,115,056.69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12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总收入	5,937,619.74	7,434,926.44	7,622,513.51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22,782.06	124,742.79	103,703.71

3. 二公局(合并口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末 |